

2025 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包一



甲方：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如皋金岛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甲方：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如皋金岛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包一（项目名称）JSZC-320600-JSQT-G2025-0014（项目编号）的评审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质量及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包一：市本级（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启东市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一）疗养对象

1、疗养对象：各类符合条件优抚对象。

2、2025 年疗养对象人数和天数：

包一：12 天期疗养：暂定为 61 人（一批次实施完成）

6 天期疗养：暂定为 363 人（四批次实施完成）

（二）疗养时间

1、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025 年疗养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11 月实施；

（三）疗养地点

如皋金岛生态园

（四）疗养活动内容

本着康养结合、劳逸结合、张弛有度、有益身心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疗养活动内容，增强疗养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1、欢迎仪式

举行欢迎仪式，营造尊重、关爱氛围，介绍疗养活动内容安排，提示安全、纪律注意事项。

2、健康体检

组织疗养对象开展健康体检，包括但不限于血常规、血糖、肝肾功能、心电图、腹部彩超（肝胆胰脾肾），具体详见乙方健康体检方案。要求建立健康档案，

体检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疗养对象本人，一份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参观游览

按乙方投标文件疗养方案实施。

4、保健指导

开展健康讲座，针对老年群体科普中医养生、疾病防治知识；教学简易健身操、八段锦等；接受健康咨询。要求拥有容纳 100 人活动的会议室或多功能厅，健身操教学活动可在室外适宜环境中开展。

5、开展各类活动

（1）开展红色教育，去承接机构周边红色教育场馆参观不少于 1 次。

（2）组织军旅分享会（老兵故事会）等，通过回顾参军经历增强荣誉感、激发正能量。

（3）结合承接机构所在地资源优势，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增进情感的各类文娛休闲活动。

6、欢送仪式

举办欢送会，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表收集后移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条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价款，合同金额为：

6 天期疗养单价为：人民币 伍佰伍拾（大写）元/人/天

12 天期疗养单价为：人民币 伍佰伍拾（大写）元/人/天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即综合单价，含门票和不含门票均按此价结算）。

最终结算总价格为：中标金额*实际疗养对象人数*天数，其中个别提前离开疗养对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实际疗养对象人数是以甲方核实并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款是即招标物项目实施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组织的 2025 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项目包一 JSZC-320600-JSQT-G2025-00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投标承诺；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相一致；若服务要求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乙方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对汇总费用总额：按实际疗养对象人数*天数*保障标准（固定单价）汇总，其中个别提前离开疗养对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乙方服务质量获得甲方认可（满意度测评达 90%以上）后，经上级部门拨款后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交相关发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手续。

包一付款单位为：

启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崇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海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处、苏锡通园区和通州湾示范区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部门。

-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发生以下情况，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2、遇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3、如出现集体食物中毒或一般突发旅游事件，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保险之外的其他经济赔偿责任。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17721620022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15年9月27日

电话: 13376102988

开户银行: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如皋支行

帐号: 320622020101000008963

日期: 2015年9月29日

